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福昌
被告 張秋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即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之因故在此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由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648號判決在案，迄今尚無人上訴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份可稽。而原告於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後，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章戳1枚可憑，是原告於簡易判決判決日（112年12月13日）後、繫屬第二審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至其假執行之聲

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